



高雄郵局廉政會報第 2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 時 10 分 / 高雄郵局儲匯大樓 7 樓經理室					
主席	吳副理 麗香					
出席委員	蔡副理哲旭、徐主任碧華、歐陽主任成、劉科長群麟、杜科長腊生、郭主任文煌、黃科長美娥、郭科長同志、陳科長愛德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1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重要議題：如何加強本轄各局、本局各單位員工法紀教育與內部控管作業，以防杜貪瀆弊案發生。</p> <p>決議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營業單位主管應確實執行業務控管，督導所屬員工確依「郵件作業規章」之相關規定收寄處理各項郵件。 二、請營業窗口主管人員注意查核郵件上所貼之郵票、郵資券是否遭塗改、剪貼、拼湊、變造、或於金額上加蓋郵戳等異常情形。 三、各局經辦及複核主管應依規定點計、複核及處理大宗郵件，並由營業管理單位派員定期抽查。 四、收寄大宗郵件人員應定期實施輪調。 五、對於顧客查詢郵件或申訴，主管人員應善盡管理之責，注意遭指控員工之動態及工作情形，主動瞭解其原因，是否涉及不法情事。 六、請主管人員利用勤前教育及內部集會之機會，加強員工法紀教育宣導，灌輸員工崇法務實觀念，切勿以身試法。 七、請主管人員落實員工之平時考核或經管銀錢考核，對於財務狀況、品德生活違常之員工，尤應多加督導管理，嚴密考核，必要時應調整職務，以杜絕弊端發生。 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轉知相關單位切實依照會議決議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李金德

職稱：政風室股長

電話：(07) 261-4171 # 553

註：

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